# 剔除負面標籤,要由政府做起

「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」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發言

「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」(以下簡稱「聯席」)是由多個關注中港分隔家庭的民間團體組成的聯席,我們除了關注目前兩地的出入境政策對中港家庭造成的影響外,我們亦關注到港府近年來的福利政策,對中港家庭帶來的影響。

事實上,我們發現自 2004 年實施那被譽爲「歧視人口」的人口政策之後,中港家庭面對的困難比之前多,令他們更難融入社會。

### 居港年期的限制一是雪上加霜

前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在任期間,於2003年推出的《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》,當中建議將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接的居港合資格年期,由一年改爲七年。連同之前各部門制定的政策,包括:未住滿七年不可投票和參與各級議會選舉,不能單獨申請公屋,爲新來港人士服務的社福中心相繼取消等等;政策強加在新來港人士面對的負面標籤一個接一個。

新來港人士初到香港,在語言、生活習慣和文化等層面尚待適應,最重要的是得到社區和家庭的支援。由於大部份中港家庭的收入水平低於全港家庭住户收入的中位數,不少新移民因此更著緊,希望早日有一份收入穩定的工作,以改善家人生活。目前全球經濟陷入不景氣之際,我們不難想像,新來港人士比其他香港居民,更難找到理想工作。

2004年的「人口政策」,不但沒有社新來港人士提供保障,反而將新移民排斥於福利保障範圍以外,進一步強化公眾對新移民的排斥。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,新來港人士被迫接受薪金底而且工時長的工作、他們被迫面對僱主的壓榨而換取僅有的生活空間,這是政府對待新來港人士應有的態度和胸襟嗎?

### 新來港人士 = 次等公民

根據政府向立法會「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提交的文件【立法會 CB (2)870/08-09(01)號文件】指出,限制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接的政策,是從公共財政及公民身份出發作考慮,並以此來推動新來港人士自力更生。不過,根據統計處《香港統計月刊》的數字,在此項措施實施前,由 2003 年至 2008 年,新來港人士個案佔整體綜接個案只有 14 至 16%,可見並不存在新來港人士領綜接而導致綜接開支不斷膨脹的因素。

政府將新來港人士並未成爲香港永久居民作理由,將新來港人士與香港居民分成

兩個群體,後者是「高一等」的公民,因爲他們可享有一般的社會保障,而新來港人士則是「次一等」公民。申請社會保障是公民權利的一種,而「公民」是泛指所有香港市民,並非某一種群體。政府設立綜援制度的目標,是爲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安全網,其審批的標準應是根據其實際的經濟情況,而並非其居留在港的時期,或其某種特定身份。

爲粉飾其冷漠的咀臉,社會福利署不斷強調,現時針對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接有數項的情權(包括找到全職工作、喪偶、配偶入獄、家庭暴力等)。不過,據「聯席」成員接觸過眾多新來港人士的個案中得知,不少申請人即使面對著上述幾項困境,亦得不到社署的「同情」和協助,反而他們會建議新來港人士向親友借貸,或返回原居地生活。

政府亦同時表示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3 月底爲止,共有 5,315 人獲酌情處理,然而,在沒有實際申請數字的情況下,根本難以評估「成功申請」的比率。由於目前根本沒有一既定的綜援政策協助新來港人士,因此當不少申請人向社署職員查詢有關問題時,已經被拒諸門外,社署根本沒有記錄實際曾向貴署求助的個案數字,因此只能提供「成功申請」的數據,有欺騙公眾之嫌!

基於以上關注,「聯席」認爲政府應以人爲本的精神,切實考慮新來港人士的需要,立取消申請綜接須居港7年的指引,停止歧視新來港人士,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權利,並建立一個平等、有尊嚴的社會保障制度。

「聯席」強烈要求社會福利署取消「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」作爲拒絕批 核綜援的理由,因爲新來港人士來香港是爲了與家人團聚,而政府不應以經濟因素來 強迫他們與親人分離。

## 父母非港人的香港孩子

2008年開始,社會福利署再次向中港家庭開刀!

由 2008 年 2 月 1 日開始, 社署不再批核未滿 18 歲在港出生而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兒童的獨立綜援申請,若該類兒童由香港監護人提出的申請,必須以家庭爲單位,以防止綜援被濫用。

前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表示,收緊審批是因爲有投訴指有人將綜援金寄回內地,作父母的生活費,或者供持雙程證父母來港時,「一份綜援兩個人用」。余署長認爲,若父母堅持要子女留港,應付託予有能力照顧的家庭,或考慮在內地自行撫養,否則應找有經濟能力的親友代爲照顧,甚至交予社署轄下的寄養家庭或於保良局生活。不少受影響的家庭相繼指出,社會福利署對寄養家庭的要求及照顧均無監管,然而,即使保良局或其他福利機構有最好的照顧方式,亦無法填補父愛和母愛。

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除了在衣、食、住、行等方面的需要外,父母的照顧根本是 無可取代,可惜現行政策中,完全沒有考慮這些孩子的父母的居港權問題。近年港府 大力宣傳家庭核心價值。但社署一而再在這些家庭身上施加限制,明顯與港府所推動 的家庭價值卻是背道而馳。

「聯席」認為,與期千方百計將他們堵截,政府不如從善如流,從正面著手,培育孩子成才。這批兒童在港出生,加上內地戶籍制度所限,他們根本沒法在內地享有中國國民待遇。如果是香港政府的政策迫令他們在鄉間讀書,讓他們在成長後才來到香港這陌生地方,重新適應本地的文化、語言等生活問題時,將會為香港帶來更複雜,更嚴重的計會問題。

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原素,父母當然有責任照顧孩子,讓他們有健康快樂的成長。 但孩子沒有權選擇在何地出生,一旦在香港出生時,便應享有所有本地居民的權利和 義務。

我們認同,在社會福利署的職權範圍內,他們只可以簡單而短視地處理孩子的寄養問題,就是讓他們在保良局或寄養家庭生活。然而,「人口政策」是香港社會整體的重要事務,政務司司長有責任重新檢視所有有關中港家庭的問題,和各項政策措施爲這些家庭帶來的負面影響,並儘快作出改善,讓中港家庭能融入社會,爲中港兩地的文化和經濟等作出貢獻。很可惜,目前我們所見到的,都只是一味的堵截,用削減福利的方法,去剝削他們應有的權利,將他們與本地社會分化,當中缺乏具體和長遠的方向和目標,最終受害的,亦是香港社會本身。

###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

####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: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、中港家庭權益會、中港家庭權益會--姊妹網絡、同根社、同根同天空、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、居權大學、中港分隔家庭組、單親無証媽媽組、新福事工協會、香港基督徒學會、關注綜接檢討聯盟、群福婦女權益會、街坊工友服務處、女專熱線。